1/4 中缝

公告专栏

韩金胜：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开发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冀06民终2940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015号　韦启新(住贵州省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巷达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8197９**491７)，应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０****4317)**：本院对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韦启新、应天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门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韦启新、应天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57390.75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其中3460.76元自2020年1月8日起、358848元自2020年3月11日起、359093元自2020年5月9日起、359018元自2020年7月10日起、359158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359274元自2020年11月6日起、337027元自2020年12月19日起、379344元自2021年2月22日起、2881215元自2021年4月16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韦启新、应天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1723元，由被告韦启新、应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4号　蔡丽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蔡丽琼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205号　廖红：本院受理原告蒋安贵与被告廖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053号　罗志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德林与被告罗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278号　冯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冯志强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291号　董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韩洪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229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862号　麻茂恩(身份证号码：330324******8276，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巽宅镇柴皮村)**：本院受理原告俞金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286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89号　被告：袁伟，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新寨村民委员会新寨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10205633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袁伟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袁伟支付原告永康徽创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1262元，合计1608元，由被告袁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092号　李飞宏：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臻诉你与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231号　徐州方华时代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灵璧县聚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九汇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兴沛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徐州方华时代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灵璧县聚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房屋返还给原告；二、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的租金、占有使用费共计11225897元及违约金(租赁合同解除前为租金，解除后为占有使用费.1、租赁合同解除前租金的逾期违约款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2四的标准，自2021年9月16日起计算，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2、占有使用费参照租金每平方50元/月，房屋整体面积为3563.8平方米，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租赁合同解除前租金起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三、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四、被告徐州兴沛能源有限公司对被告徐州融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76号　本院根据绍兴蘅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3日(含3日)前，向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编：312000；联系人：王航、谷伟栋；15068573669，13566591544；传真：0575-883188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瑞雪创意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03破74号　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1日(含21日)前，向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俞正东、孔叶婷；13465509362，151675747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14: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旭龙(身份证号码15210119891110618)、韩金花(身份证号码15213119621230627)、吴刚(身份证号码15213119600527001)：本会于2022年4月12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与被申请人旭龙、韩金花、吴风刚金融借款合同争议一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942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40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吴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新屿星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争议案[(2021)武仲受字第00000209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武仲裁字第000002105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如虎：本院受理原告管华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98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08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明均、张明芝：本院受理原告张家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广雷：本院受理原告定远县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友中：本院受理原告周虎诉被告王友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加林：本院受理王任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621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吕景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宽平诉被告吕景环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乐伊尚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柳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福龙：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富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锡山区东亭秀吧美容养生馆及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苏0205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后锡山区东亭秀吧美容养生馆不服该判决书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可来本院领取上诉状。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本院受理王二永、原告钱正祎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000号/2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姚昌立：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邹笑宁：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柳晖国家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陶为兰、余珍平、陈保国：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中正启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合伙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世九信息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叶如诉你买卖合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苍南县不一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苏秀敏：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弘锦地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廖万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万杰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李晓容借款41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298号　台州好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滕金德与被告林炳连、台州好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莫胜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国用诉被告莫胜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莫胜金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潘国用偿还借款3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段秋百：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县富美佳超市诉被告段秋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977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300.16元以及从2022年4月19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以29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泽珍：本院受理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富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周荣群、杨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魏厚金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100000元；2、判令被告从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2日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从2020年12月13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一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三点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乔明双：本院受理原告武俊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321民初2090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徐维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胡增水：本院受理石家庄市封龙起重吊装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10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秀兰：本院受理张桂芹诉赵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79号　申请人武义澳朗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大溪支行的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　31109443，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天伦电机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80号　申请人银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0200053　26152092、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正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绍兴辛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贺湘文：本会受理申请人谢志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茂仲字第02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独任仲裁员为阮传欣，仲裁秘书为杨怡心。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你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楼瑞派工程大厦第18层。

茂名仲裁委员会

承德鑫靓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丁亿昌诉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承双劳人仲案字【2022】1025)、裁决书。裁决内容为：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1日解除劳动关系。二、由被申请人在裁决生效后7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4202.0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0516.6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206.66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5258.32元、医疗费3951.07元、交通费120.00元，鉴定费600.00元，总计人民币144854.75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佟沟中国银行二楼202，电话：2050404)特此公告

承德市双桥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陈常德(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7601903１9)：本院受理马树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9民初2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马树学要求你支付货款41000元;支付逾期货款利息6615.5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临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南京清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阳民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清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成军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胡锐兵、黄伟东、宋腾腾、刁贵华、黄春建：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666号、(2021)青0105民初6667号、(2021)青0105民初6668号、(2021)青0105民初6669号、(2021)青0105民初6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薛立国、袁毅玖：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闻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02民终2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202执17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王万红：本院受理冀豪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云南黑鹰贸易有限公司、李应连、朱华灵：本院受理段云明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法院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云南黑鹰贸易有限公司、李应连、朱华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段云明机械款及砂石加工费52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上述款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0856元，由被告云南黑鹰贸易有限公司、李应连、朱华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罗志荣：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2022)川1802民初275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洪磊：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2022)川1802民初269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0日10时30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朱天宇：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2022)川1802民初274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周永丽：原告黄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29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31日9时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姜贵林：原告叶绍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2)川1802民初254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荣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自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没有依法为职工何福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编号：津(宝)社保补缴字【2022】第025号,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足额缴纳职工何福泽社会保险费4444.07元以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宝坻分中心

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7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晓强、刘娴、梁素芳、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7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子豪、王晓强、梁素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8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梁素芳、王晓强、李子豪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財：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晓瑞、陈志罡、陈保財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韩永胜、乔燕萍、乔彦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舒顺商贸有限公司、杨建华、杨博：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0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舒顺商贸有限公司、杨建华、杨博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504号裁决书